

附件

湖南省大学生创业指导工作室建设指引

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湖南省大力支持大学生创业若干政策措施》（湘政办发〔2024〕42号）要求，进一步整合大学生创业导师和创业平台资源，科学有序规范大学生创业指导工作室建设，制定本指引。

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大学生创业指导工作室（以下简称“工作室”），是由高校、园区孵化载体等主体构建，为大学生创业提供创业教育培训、创业咨询辅导、创业资源对接、创业项目孵化等全链条创业服务的平台。

第三条 工作室建设坚持“政府引导、社会参与、系统布局、协同创新”的原则，以服务大学生创业为核心，以提升大学生创业能力为目标，整合各方资源，构建有效机制，赋能大学生高质量创业。

第四条 明确工作室建设各方责任。省科技厅为业务主管部门，主要负责政策制定、工作室认定、日常管理及业务指导。各市（州）科技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工作室监管、指导工作。依托的高校、孵化载体负责工作室的建设、运营工作。

第二章 申报认定

第五条 基本条件:

(一) 高校工作室主要依托创新创业学院或已设立的众创空间等申报; 孵化载体工作室主要依托省级以上大学科技园、科技企业孵化器、众创空间等申报, 上年度孵化载体绩效考核结果将作为重要参考依据。

(二) 有固定的服务场地, 场地面积不低于 500 平方米, 入驻 5 个(含)以上创业团队或初创企业, 并为入驻企业团队和企业提供必需的办公条件、公共场地。

(三) 有 10 名以上相对稳定的创业导师团队(包含各高校、孵化载体已有的创业导师), 能为大学生创业项目提供技术、管理、投融资等专业服务。

(四) 具备一定的创业服务基础, 有较完善的创业主体准入和退出机制、财务管理、档案管理、日常服务管理等规章制度。

(五) 申报主体近三年内无科研诚信等违法记录。

第六条 申报及认定程序:

申报主体应当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院校、孵化载体。

(一) 申请。申报主体在湖南“科技云”线上申报。

(二) 推荐。在“科技云”已有推荐权的高校可自主推荐; 其他高校、孵化载体由各市州科技局完成材料初审, 予以推荐。

(三) 认定。省科技厅委托专业管理机构开展集中认定与实地考察工作, 对拟认定的工作室进行公示。经公示无异议后,

向社会公布。

第七条 申报材料:

- (一) 湖南省大学生创业指导工作室申报表(附件 1-1)。
- (二) 创业导师名单(附件 1-2)及相关证明材料。
- (三) 在孵大学生创业团队名单(附件 1-3)。
- (四) 在孵大学生创业企业名单(附件 1-4)。
- (五) 湖南省大学生创业指导工作室建设方案提纲(附件 1-5)。

第三章 主要任务

第八条 工作室主要任务如下:

1. 创业教育与活动。涵盖但不限于开展商业计划、市场营销、法律事务、财务管理等内容的课程讲座,组织创业沙龙、创业赛事等活动。

2. 创业咨询与辅导。工作室为创业团队提供“一对一”个性化指导和项目评估,积极挖掘和培育优秀大学生创业项目。

3. 创业资源对接。整合政府、企业、高校、投融资机构等资源,为大学生创业提供场地、资金、技术、人才等支持。

4. 创业项目孵化。提供创业场地等全要素支持,推行“一对一”精准孵化服务,帮助规避市场风险。定期展示优秀创业项目,协助市场推广。

各工作室应结合实际开展工作,每年认真制定并完成年度工作计划。

第九条 工作室应明确内部工作职责，规范工作流程，积极配合业务主管、监管部门的工作。

第四章 日常管理

第十条 工作室运营主体、名称、面积范围、场地位置等条件发生变化的，应在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内将有关情况，由工作室建设主体依次向所在市州科技管理部门、省科技厅报告。省科技厅经核查后，符合认定条件的，予以变更；不符合认定条件的，取消其认定资格。

第十一条 省科技厅组织对工作室进行评估，评估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建设情况：包括建设场地、服务设施、管理制度、创业导师等。

（二）工作完成情况：包括创业咨询、创业培训、创业资源对接、创业服务活动等。

（三）项目孵化情况：包括服务大学生创业者数量、成功孵化创业项目数量、创业项目融资情况等。

第十二条 省科技厅建立工作调度机制，及时了解大学生创业情况，工作室日常运营、活动开展、导师指导、项目孵化等工作进度。

第十三条 对予以认定的工作室，从科技专项资金中给予经费支持，用于场地设施完善、基础服务能力提升及导师团队建设。对评估优秀的工作室依法给予政策支持。评估不合格的工作室，限期整改，整改后仍不合格的，取消其工作室资格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工作室对其创业者进行直接或间接投资，所产生的经济、法律后果由工作室自行负责。

第十五条 本指引自 2025 年 6 月 13 日施行，有效期 2 年。

第十六条 本指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1-1. 湖南省大学生创业指导工作室申报表

1-2. 创业导师名单

1-3. 在孵大学生创业团队名单

1-4. 在孵大学生创业企业名单

1-5. 湖南省大学生创业指导工作室建设方案提纲

附件 1-1

湖南省大学生创业指导工作室申报表

申报单位名称			成立时间	年 月 日		
法人类型	☐ 企业法人 ☐ 事业法人 ☐ 社团法人					
工作室类型	☐ 高校 ☐ 孵化载体					
依托单位性质	☐ 国有企业 ☐ 事业单位 ☐ 民营企业 ☐ 其他：_____（请注明）					
依托单位法定代表人	姓 名		职 务		电 话	
工作室负责人	姓 名		职 务		电 话	
联系人	姓 名			职 务		
	电 话			邮 箱		
申报单位情况简介	（含获得国家级、省级创新创业孵化资质等情况） 					

开展创新创业 服务业绩(近3年)	
场地地址	工作室地址： 面积 (m ²)：
人员团队（介绍 3-5 位主要高层管 理人员的姓名、年 龄、教育背景、工作 履历、主要业绩等。）	

培育典型案例 (不少于 3 个)	主要介绍大学生企业或创业团队成功案例(仅限毕业五年以内的大学生创办企业或团队)
工作室投入经费 预算	(主要围绕工作室拟投入的设备费、业务费、劳务费填报)

我单位保证上述填报内容及所提供的附件材料真实、完整、无误，如有不实，我单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：

申报单位公章：

（签字或盖章）

年 月 日

推荐单位意见：

签字或盖章：

单位公章：

年 月 日

附件 1-3

在孵大学生创业团队名单

序 号	团队名称	入驻时间	技术领域	从业人员数量	团队负责人姓名	联系方式
...						

备注：1.请填写申报主体在孵的大学生创业团队信息。

2.技术领域包括但不限于现代石化、工程机械、数字产业、人工智能、绿色矿业、轨道交通装备、新能源、生命工程、食品加工、现代农业、大健康、量子科技、轻工纺织、轻工纺织、文化旅游、空天海洋产业、前沿材料。

附件 1-4

在孵大学生创业企业名单

序 号	企业名称	企业注册时间	入驻时间	技术领域	从业人员 数量	申请知识产 权数（件）	是否为科技 型中小企业	是否为高新 技术企业	企业负责 人姓名	联系方式
							是 / 否	是 / 否		
...										

备注：1.请填写申报主体在孵的大学生创业企业信息。

2.技术领域包括但不限于现代石化、工程机械、数字产业、人工智能、绿色矿业、轨道交通装备、新能源、生命工程、食品加工、现代农业、大健康、量子科技、轻工纺织、文化旅游、空天海洋产业、前沿材料。

附件 1-5

湖南省大学生创业指导工作室 建设方案提纲

(5000 字 以 内)

一、建设基础

二、建设思路

三、建设目标

四、主要内容（含工作室投入经费预算）

五、保障措施